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202533007894	2025年12月19日	3年

二、对公司经营的情况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已披露的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